中国政法大学关于开展基层教学组织换届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

为进一步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工作，根据《中国政法大学2014年党政工作要点》（法大办发[2014]1号）和新学期全校工作安排，经2014年9月17日第1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决定，依照《中国政法大学基层教学组织规程》（法大发[2014]57号）（以下简称“《基层教学组织规程》”）开展学校基层教学组织换届工作。现将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基层教学组织的备案和调整工作

**（一）备案和调整**

1.学院和教学部设置的研究所、教研室，符合《基层教学组织规程》规定的，由学院、教学部汇总研究所、教研室名称，报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备案。

2.现有研究所、教研室的设置不符合《基层教学组织规程》规定的，应当予以调整。学院、教学部调整研究所、教研室的设置，应当符合《基层教学组织规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并将调整结果报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备案。

**（二）时间要求**

各学院、教学部应当于2014年10月20日前完成基层教学组织的备案和调整工作。

二、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的换届聘任

**（一）职数安排**

1.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包括研究所所长、副所长，教研室主任、副主任。

2.研究所设所长1名、副所长1至2名，教研室设主任1名、副主任1至2名。

3.研究所副所长、教研室副主任的具体职数，由研究所、教研室所在学院或教学部根据研究所或教研室的人数和工作需要设置。

**（二）产生方式**

1.基层教学组织新一届负责人由本研究所、教研室教师采用民主推荐或者自荐等方式产生候任人选，由院（部）务委员会审议决定并予以聘任。对于候任人选，院（部）务委员会应当组织民主测评。

2.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应当符合《基层教学组织规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学院和教学部应当将本学院或教学部研究所所长、教研室主任的聘任结果报教务处备案。

**（三）时间要求**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考核和聘任工作应当于2014年11月10日前完成。

三、工作要求

基层教学组织换届工作是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优化教学组织机制，促进教学科研工作，保障和提高教学质量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学院、教学部应当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合理安排，严格依照《基层教学组织规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确保换届工作的按期顺利进行。

四、联系方式

工作中如有具体问题，请及时与教务处等部门联系。

联系人：于华溢

联系电话：58909095

中国政法大学

 2014年9月19日